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權
及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收購事宜；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有關收購目標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
「條件」	指	完成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題為「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71,428,571股每股港元1.40等值人民幣80百萬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林地」	指	一系列之林地約佔204,823畝地由鶴慶，寧蒞，漾濞擁有或收購；誠如賣方所告知，鶴慶，寧蒞，漾濞在指定期間擁有林地使用權益；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華源熱力供暖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慶」	指	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港元1.40，作為每一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繼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寧蒞」	指	寧蒞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代價股份發行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集團之每一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鶴慶，寧蒗及漾濞；
「賣方」	指	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漾濞」	指	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的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

僅供股東參考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權
及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收購目標股權事項之買賣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當中包括林地使用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以現金交付，餘下之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將按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與支付現金0.6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賣方：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當中包括林地使用之權益。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目標權益之代價：

- (a) 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將於緊隨(i)目標股權所有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並辦理及完成任何登記後；(ii)林木覆蓋面積約為43,581畝由目標集團授予及擁有之林權證正本交付予買方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
- (b)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將於緊隨目標集團將其另外之林地覆蓋面積約為56,419畝由目標集團授予及擁有之林權證正本交付買方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由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及

董事會函件

- (c) 餘下之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將按：
- (i) 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0.60港元。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約佔：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溢價約30.84%；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8港元溢價約47.6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4港元溢價約49.89%；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10.24%；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42港元之本公司淨資產值溢價約233.33%。

發行價格由買賣雙方在公平磋商之後做出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定該發行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3%及約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後已擴大股本之1.79%。

代價乃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已考慮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收購成本。誠如賣方告知，賣方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目標集團，此外，誠如賣方告知，合計收購目標集團的合計成本約人民幣160.4百萬(相當於約200.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權代價；
- (ii) 支付政府部門有關土地收購；
- (iii) 支付個別村民或土地持有人的土地收購；

董事會函件

- (iv) 支付需補交林權流轉款予個別的村民或土地持有人的土地收購；及
- (v) 其他開支，包括中介費用有關土地收購和各類稅務及開支。

由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總收購成本略高於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及董事會明白林地的當前市值高於代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這樣收購目標集團對比向個別村民或土地持有人收購土地更加有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益。

在決定代價，董事會沒有考慮其他參數來決定代價，這是因為目標集團處於初期營業階段，對比其他林業公司目標集團沒有產生利潤。據此，董事會不能以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考慮。

初時，董事會曾考慮以現金支付整個代價，從而代替以代價股份支付一半的代價。經過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以發行溢價的代價股份支付一半的代價，因為賣方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其發展充滿信心並確信其股價於長遠方面會逐步上升。本公司之管理層考慮到(i) 發行價代表本公司的各類平均收市價及如提及的最新公佈的淨資產價值價格的實質性溢價；及(ii) 發行代價股份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保持公司的財務狀況，就董事所深知的付款方式，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是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利益。

如以下的表格所示，在題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股東的權益(i)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其之股份權益將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由約57.51%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票後隨即被攤薄約56.48%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有公眾股東之股份權益將會由約39.08%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票後隨即被攤薄約38.39%，假設所有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雖然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但其影響為極為微乎其微，發行代價股份的整體效益將遠超過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被攤薄微小影響。

如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
- (c) 買方取得（並信納）證明賣方乃目標公司及林木使用之權益之唯一合法擁有人的文件，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d) 目標股權及林地使用之權益的收購應同時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獲賣方信納；
- (e) 買方已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債務檢討）；
- (f)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擔保須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
- (g)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及
- (h)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

除先決條件(a)及先決條件(b)外，其餘任何的先決條件可以被買方按買賣協議賦予的權利酌情豁免。雖然有關的先決條件可以被買方豁免，然而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買方並沒有意願豁免所提及的先決條件，因為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利益。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賣方應儘快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不含利息)。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就辦理及完成有關變更(i)將目標股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及(ii)目標集團之每一目標公司的董事，股東，法人代表。

待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其主要業務為林木種植、培育、建材及工藝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目標集團之每一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擁有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有三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即：鶴慶，寧蒗和漾濞。

誠如賣方告知，

- (a) 鶴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林木資源培育、林業技術推廣及建材零售。
- (b) 寧蒗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林木種植、建材及工藝品銷售。
- (c) 漾濞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森林經營和管理。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擁有及／或持有森林使用權面積合計約204,823畝，目標集團已取得其中約43,581畝之林權證。其餘161,242畝面積的林權證將於完成日之前由目標集團取得以作為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會函件

林權證是由權利人持有確認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的法律憑證。林權證僅證明權利人持有土地的面積並沒有說明經營許可範圍。據此，如中國律師建議，目標集團於獲得相關的林權證後，應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採伐許可證它是唯一需要的牌照去開展各類活動。根據(1)由政府當局授予相關批准和證書(2)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目標集團准許從事以下之業務，例如，採伐木材之上游業務和木製品生產的經營的下游業務。

據本公司深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採伐要求採伐許可證。董事會了解採伐許可證通常包含採伐資料，包括採伐的位置，樹木的種類，樹木的原產地，所有權，採伐的方法，採伐的強度，採伐的面積，木材的數量，許可證的有效期等。林業經營者必須按照採伐許可證規定的規定進行採伐活動。於申請完成後，採伐許可證還應檢驗及檢查是否符合林業局要求進利採伐活動。

因此，目標集團是需要於開始任何實質的營業之前從雲南省麗江市的當地林業局獲得批准。中國律師建議本公司，他們沒有預見任何實際法律阻力獲取所需的採伐許可證。根據以上中國律師的建議，董事會深信沒有任何實際法律阻力獲取所需的採伐許可證。

目標集團承諾於完成後獲得採伐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目標集團還沒有開始任何採伐業務或木材採伐的活動。

誠如中國律師建議，一般獲得林權證後大約12個月後才獲得採伐許可證。

董事會預計，完成後獲得所有必需的許可和批准，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集中在上游的木材業務，並全面覆蓋木材供應鏈從種植的樹木，森林的管理和經營和銷售森林資源予第三方。為了保持環境的可持續性，目標集團於砍伐後會補種的木材或其他品種的樹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並不持有或擁有除林地以外之任何投資，土地及房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749	3,222	5,988
除稅後虧損	1,749	3,222	5,988
淨資產	1,127,222	1,124,000	1,118,012
營業額	無	無	無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沒有產生任何營業額。

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刊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約1,766.6百萬港元。此等借貸中約707.5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863.3百萬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3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2,284.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約1,231.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為約1,168.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一個健康比率2.0。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總借款減以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來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約為淨現金資本比率8.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從銀行獲得所需融資，以履行其現時的義務及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代價股份之配發將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地位。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包括71,428,571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有3,912,633,71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及(ii)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所有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的發行 (假設所有公司發出之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1,669,061,000 (附註1)	42.66%	1,669,061,000	41.90%
	581,021,214 (附註2)	14.85%	581,021,214	14.58%
小計	2,250,082,214	57.51%	2,250,082,214	56.48%
吳先生	133,264,500 (附註3)	3.41%	133,264,500	3.34%
現有公眾股東：	1,529,287,000	39.08%	1,529,287,000	38.39%
賣方：			71,428,571	1.79%
總計：	<u>3,912,633,714</u>	<u>100.00%</u>	<u>3,984,062,285</u>	<u>100.00%</u>

附註：

- (1) 1,669,061,000股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為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2) 華君國際已將581,021,214可換股債券轉為股份。
- (3) Forest Tree Limited已將133,264,500可換股債券轉為股份，而吳先生為全資擁有Forest Tre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表格描述，其股份權益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所有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後(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將會即時由約57.51%被攤薄約56.48%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有公眾股東之股份權益將會即時由約39.08%被攤薄約38.39%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融資：

公告日期	事項	淨收款額約	淨收款額計劃用途	淨收款額實際用途
10/2/2015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認購533,058,000新股股份	約373百萬港元	用作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的內容於公告日期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2月9日披露。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2015年3月3日以代價支付融資租賃。
13/2/2015, 16/2/2015及 31/3/2015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499.7百萬港元	(i) 約124.5百萬港元為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的一部分，提供資金支持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發展目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結構，加強償付能力和經營能力，鞏固持續業務增長和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 (ii) 約74.7百萬港元用作財務投資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收購大連陸港物流有限公司。	約46.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途使用於證券投資，約7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份收購目標集團的代價（詳情請參考題為「代價」的一段）和約3.4百萬港元2015年7月用作開展本集團於的中國貿易服務。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2015年8月18日前支付代價收購。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淨收款額約	淨收款額計劃用途	淨收款額實際用途
			(iii) 約236.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2015年8月3日前支付代價收購。
			(iv) 約63.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已按計劃用途於2015年6月及7月以約61.5百萬港元使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約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由於採伐森林及木材產品需求增加，導致木材有顯著持續短缺。其供應短缺主要出現在亞太地區尤為明顯。亞洲經濟增長積極，促進城市化及家具的擴充，建築及室內裝修行業是有望支持原木和木材產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因此，對木材產品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十年將有所增長。隨著對擴充建築，家具和室內裝修的行業木材產品在亞太地區的需求有實質性的增長，木材產品價格預計維持在高水平而木材供應短缺和需求仍然是強勁。

此外，根據中國林業局出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林業發展的決定》鼓勵私營公司經營及參與林業貿易及產權發展。

據此，本公司認為收購林地是一個可觀的機會為本集團帶來資產的持續增長，因為本公司深知及深信林地的快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可使資產有所增長。

另外，涉足林業業務，包括採伐木材的上游業務及生產木材及木製品的下游業務，以擴大現有的貿易業務由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這預期本公司在木材貿易，木材及相關的產品業務為本公司的貿易方面改善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利益。若有自家

董事會函件

的林地，本公司在貿易方面有隱定木材的供應及相對較低的價格。雖然現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沒有林業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是本集團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具有在貿易及物流專業知識，董事會籍此相信可以從此應用於林業業務經營管理。此外，本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人員，包括總經理，並在完成後，進一步聘請有林業經營經驗的管理層經營該林業事務。

雖然目標集團曾經有虧損的記錄，這主要因為該目標集團尚未營業而產生營利。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公司的目標是開拓收益來源，如此任何帶給盈利給本公司及股東商業活動的機會，因此進行銷售和購買協議將提供一個良機給本集團，讓公司資產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路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

董事會函件

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所提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元200百萬元)之總代價收購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百萬元)之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支付，餘下之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百萬元)之代價，公司將在協議完成後用以發行及配發71,428,571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授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之前提下，批准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1.4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做出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情，並可根據其看法進一步執行有關文件，而該執行可能對協議之條款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或據此擬進行交易造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